债券代码：112764.SZ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债券代码：112785.SZ	债券简称：18 恒集 02
债券代码：112793.SZ	债券简称：18 恒集 03
债券代码：112803.SZ	债券简称：18 恒集 04
债券代码：112985.SZ	债券简称：19 恒集 0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4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6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7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3 号”文件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19 恒集 01（本次债券）；

3、债券代码：112764.SZ、112785.SZ、112793.SZ、112803.SZ、112985.SZ；

4、发行规模：“18 恒集 01”发行规模为 3.80 亿元，“18 恒集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18 恒集 03”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18 恒集 04”发行规模为 6.60 亿元，“19 恒集 01”发行规模为 3.60 亿元；

5、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恒集 01”余额为 1.16 亿元，“18 恒集 02”余额为 2.30 亿元，“18 恒集 03”余额为 0.10 亿元，“18 恒集 04”余额为 1.84 亿元，“19 恒集 01”余额为 3.60 亿元；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19 恒集 01”的债券期限均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0 日，“18 恒集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11 月 15 日，“18 恒集 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11 月 28 日，“18 恒集 0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12 月 7 日，“18 恒集 0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11 月 4 日，“19 恒集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恒集 01-04”、“19 恒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倪德锋先生。现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何斐女士。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何斐，女，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2013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德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路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审计稽核部及投资管理部，2016年起任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融资相关工

作。

国泰君安作为“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和“19 恒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毅、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3 日